

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文件

苏建招办(2018)9号

省招标办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》(试行)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招标办(处):

为进一步规范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,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管理,我办制定了《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》(试行),现印发给你们,请贯彻执行,同时《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》(试行)(苏建招办(2015)5号)作废。

附件:《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》(试行)

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
2018年8月10日

抄送:住建部市场司、各市住建局(委)、苏州工业园区、张家港保税区、苏宿工业园区、昆山、泰兴、沭阳住建局